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729,4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510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8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315,2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86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14,1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24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代表股份 15,472,990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58,837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3,414,153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1,544,1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835,5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49,708,656 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11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0%；反对 5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2%；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85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60%；反对 5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8%；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2%。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021,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3%；反对 6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8%；弃权 6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765,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65%；反对 63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85%；弃权 68,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